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3,159,638.77 元，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96,489,258.92 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2,413,626,252.76 元，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1,312,530,761.16 元。

基于公司业务持续发展，公司将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实现对股东的持续回报，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、盈利水平以及未来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现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649,192,963 股，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4,896,285 股，拟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644,296,678 股为基数（根据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）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17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5,382,711.33 元；不送红股；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经本会议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，若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、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75,382,711.33	112,983,793.65	142,036,769.16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503,159,638.77	553,804,810.84	487,418,012.53
研发投入（元）	529,479,207.17	721,780,220.05	601,959,081.49
营业收入（元）	8,523,721,173.97	9,749,785,856.98	9,019,821,965.7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,413,626,252.76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312,530,761.16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30,403,274.1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514,794,154.0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30,403,274.1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,853,218,508.7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6.79%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

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330,403,274.14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。公司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(二)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事项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